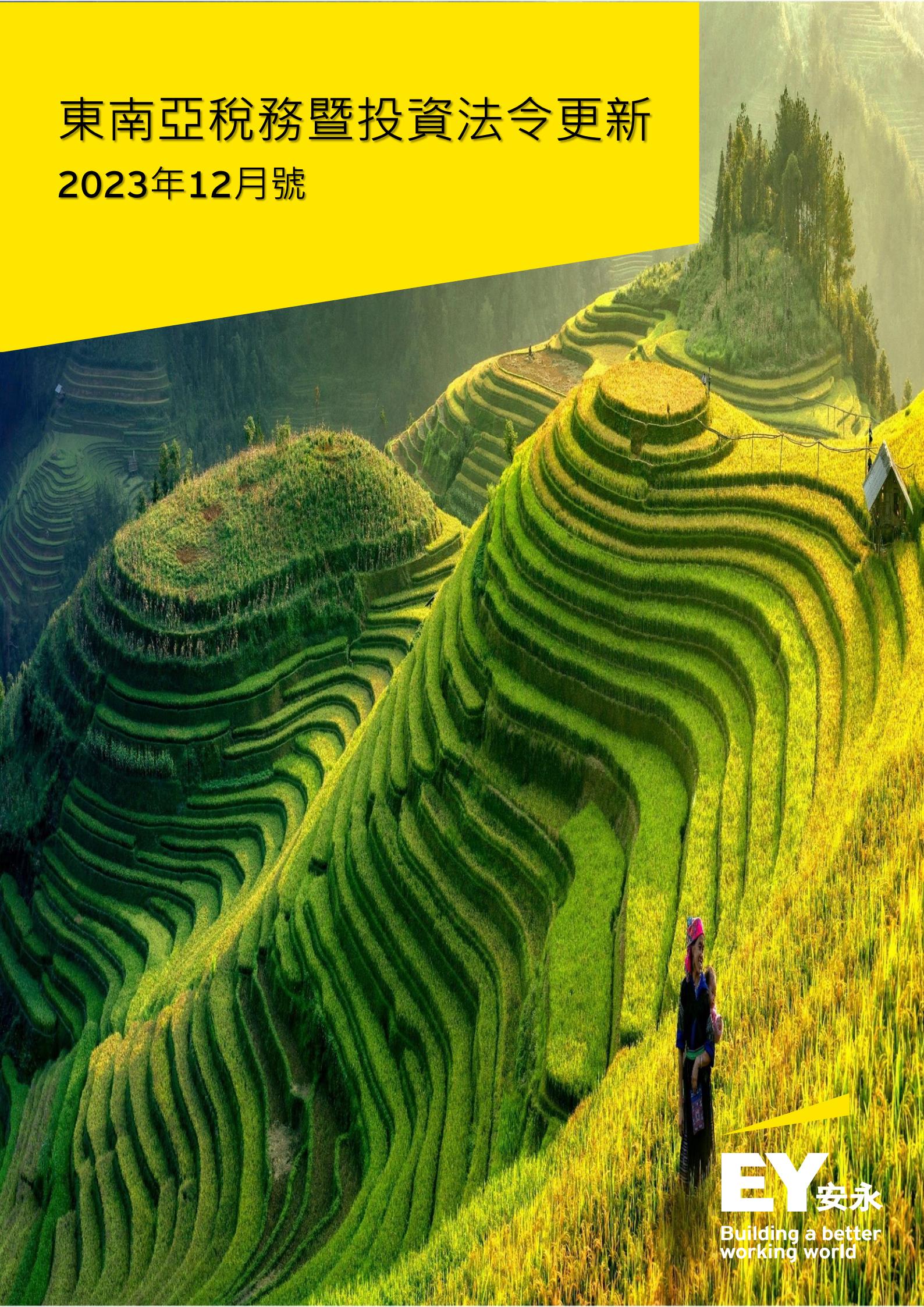


#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3年12月號



#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3年12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關於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最新法令動態，其重點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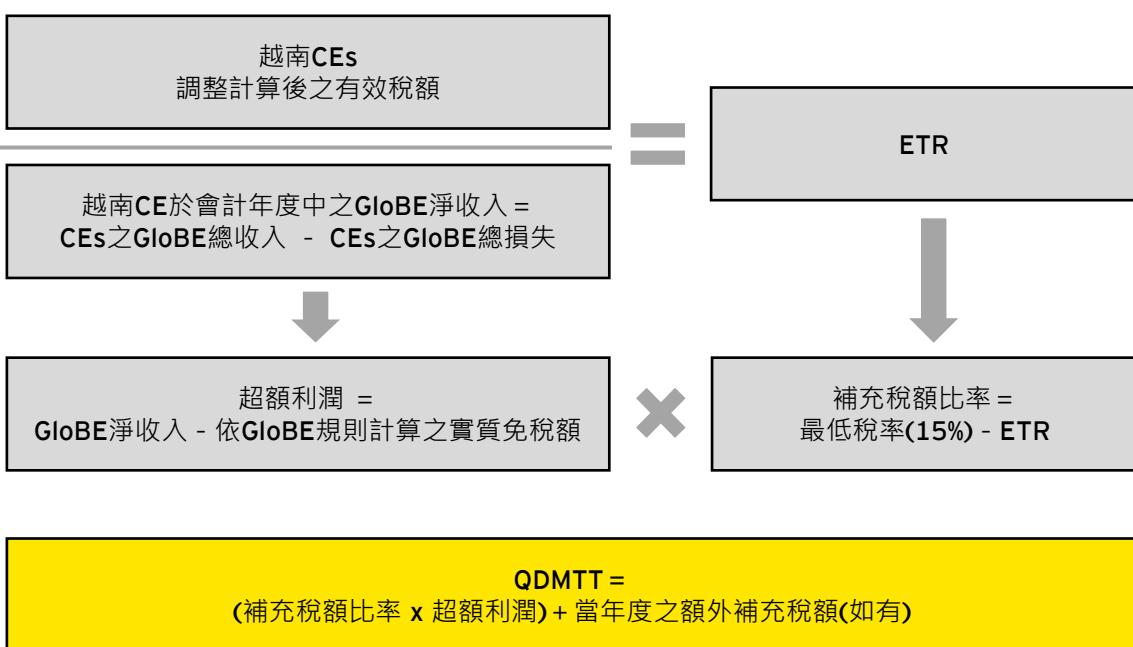
- ▶ 越南對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
- ▶ 支持投資政策

### I 越南對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

2023年11月29日，越南國會通過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適用徵收企業所得稅補充稅額之決議。該決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自2024財政年度起開始適用。

- ▶ **適用企業範圍**：對於跨國企業的成員實體所屬集團之合併總收入在受測會計年度之前4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2個會計年度為7.5億歐元，一些特殊個體除外。
- ▶ **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符合上述條件之跨國企業於會計年度期間，在越南進行生產和經營活動之一間或多間成員實體(Constituent Entity "CE")根據GloBE規則計算之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若低於最低稅率，則必須計算QDMTT，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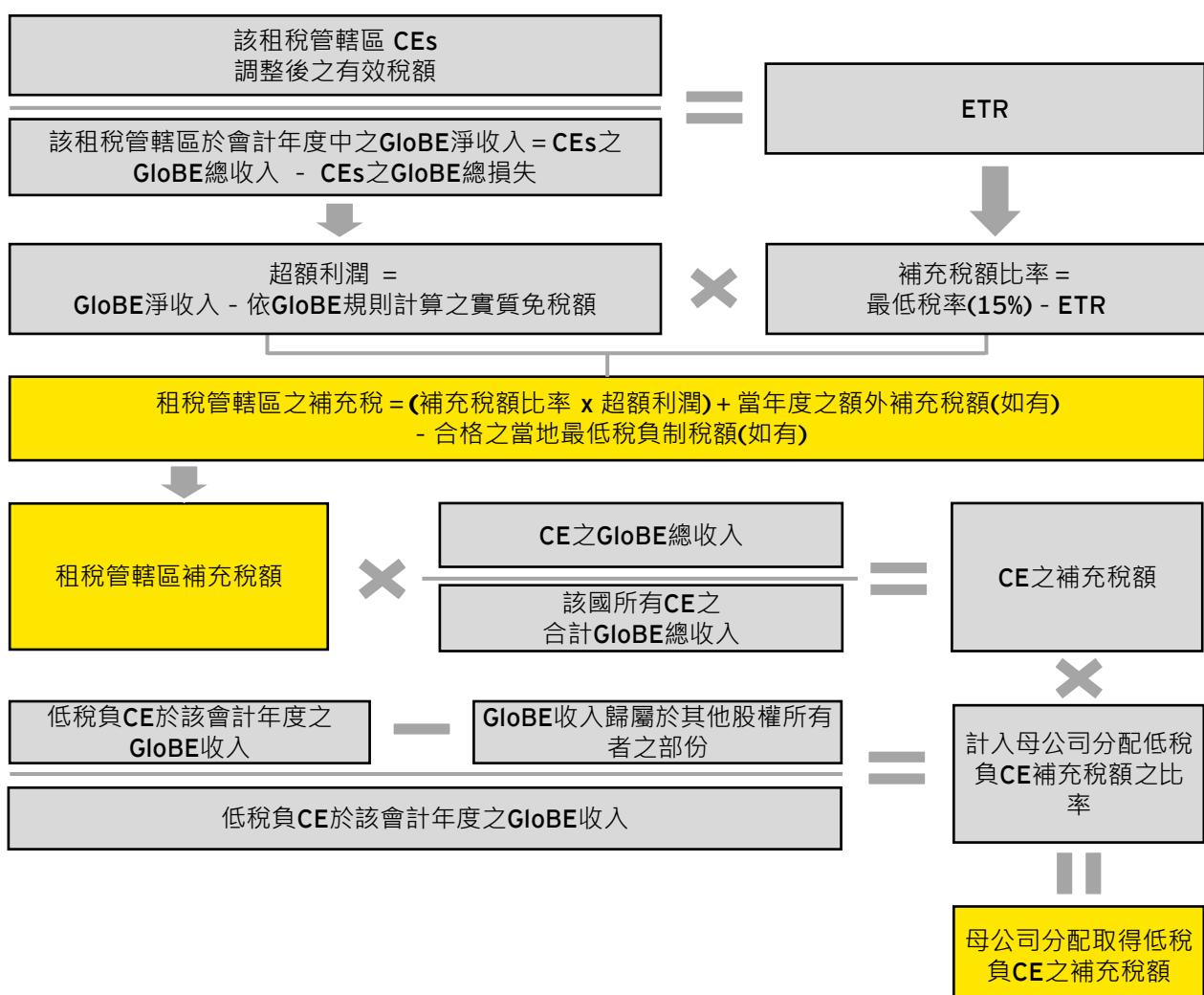
#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3年12月號

### I 越南對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續)

#### ► 計入所得法(IIR)之認定

越南境內之最終母公司、部分持股之母公司、中間層母公司若符合上述適用跨國企業之CEs，於一會計年度內之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境外CEs落入符合GloBE規則計算之低稅率，應依照GloBE規則計算補充稅額並在該會計年度按照IIR要求之分攤比率申報並繳納補充稅額，除非此補充稅額根據GloBE規則必需在另一個租稅管轄區優先繳納。



#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3年12月號

### I 越南對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續)

#### ► 實質免稅額

根據越南所有**CEs**之年度平均有形資產價值總額之5%與薪資成本總額之5%計算。

2024年起之過渡期內，有形資產與薪資成本之相關規定另於決議附錄中說明。

#### ► 微量排除門檻

當**CEs**於相關會計年度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該會計年度之**QDMTT**將被視為(零)。

符合條件之**CE**每年度可選擇適用或不適用本條款。

- 於越南之平均**GloBE**收入小於1,000萬歐元；
- 於越南之平均**GloBE**所得小於100萬歐元或產生虧損。

#### ► 稅務申報及繳納

需提交的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GloBE</b>資訊申報書；和</li><li>► 補充稅額計算申報表並說明其與財務會計準則之差異。</li></ul>
稅務申報及繳納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QDMTT</b>：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li><li>► <b>IIR</b>：會計年度結束後18個月內(跨國企業首次繳納補充稅)或會計年度結束後15個月內(後續年度)。</li></ul>
確定需申報的 <b>C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跨國企業在越南僅有1間<b>CE</b>，則該<b>CE</b>負責申報及繳稅。</li><li>► 若跨國企業在越南擁有超過1間<b>CE</b>，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30天內，跨國企業應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其中1間<b>CE</b>作為申報個體，負責所有<b>CE</b>之申報和繳稅。</li><li>► 上述期限屆滿後，跨國企業未發出通知指定申報之<b>CE</b>，稅務機關應在通知期間屆滿後30天內指定1間<b>CE</b>負責申報及繳稅。</li></ul>
匯率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算<b>GloBE</b>收入及所得門檻所使用之外幣匯率應使用越南國家銀行公布前一年度12個月之平均匯率。</li></ul>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補充稅額之繳納係為中央預算。</li><li>► 應繳納之補充稅額得與海外投資收入所產生之應納所得稅額相抵銷。</li></ul>

# 東南亞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3年12月號

### I 越南對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續)

#### ► 稅務申報及繳納(續)

<b>過渡期避風港</b>	<p>適用於2026年12月31日或更早的會計年度，但不包括2028年6月30日之後之會計年度。(零)</p> <p>當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時，該租稅管轄區之會計年度之補充稅額將被視為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一會計年度，依照跨國企業提交合格之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 "CbCR")，其總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淨利低於100萬歐元，或在該租稅管轄區產生虧損；</li><li>► 在一會計年度，跨國企業在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ETR為2023年及2024年至少15%；2025年為16%，2026年為17%；</li><li>► 依據CbCR，該租稅管轄區跨國企業之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等於或小於根據GloBE規則計算可排除之實質免稅額。</li></ul> <p>於過渡期間內，違反上述之申報或提交相關申報書表之義務者，並不涉及行政處罰。</p>
---------------	--

### II 支持投資政策

國會於2023年11月29日通過了第15屆第6次會議之決議。據此，國會決定以下事項：

- 同意並責成政府於2024年制定新法令草案，該草案內容主要將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產生之稅收與其他法令來源之收入用以設立投資支持基金，並於該法令說明設立、管理與使用辦法，以穩定投資環境，鼓勵和吸引戰略投資者、跨國企業與國內企業增加投資。法令頒布將彙報國會常務委員會徵求意見，並同步完善促進投資政策與相關法令系統。
- 該法令反映了國會與政府關於制定新投資激勵政策之方針，取代因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度而取消之租稅優惠。使投資者繼續肯定越南的投資環境，同時吸引大型戰略投資者，並支持國內企業。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66  
電郵 : Andrew.Fuh@tw.ey.com

##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 : +886 4 2259 8999  
分機 : 88685  
電郵 : 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2259 8999  
分機 : 88681  
電郵 : 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 曹耀文 )**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 + 84 28 3629 7120  
行動 : + 84 773 014 786  
電郵 : Owen.Tsao@vn.ey.com

##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86  
電郵 : 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00  
電郵 : 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2259 8999  
分機 : 88683  
電郵 : Ryan.Lo@tw.ey.com

## 稅務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58  
電郵 :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88870  
電郵 : 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67100  
電郵 : 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電話 : +886 4 2259 8999  
分機 : 75530  
電郵 : 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67271  
電郵 : Lyon.Chung@tw.ey.com

##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5 8888  
分機 : 88898  
電郵 : 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5 8888  
分機 : 88806  
電郵 : Ankai.Li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66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